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排审〔2024〕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黄泥湖卫生院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黄泥湖卫生院：

你单位报送的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及《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黄泥湖卫生院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等资料已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论证报告》等资料进行了技术评审，并对其他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黄泥湖卫生院为已建项目，属于《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排污口分类》（HJ1312—2023）中规定的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管理的排污口，按要求补办排污口设置相关手续。综合考虑你单位环评批复等意见，根据《湖南省入河（湖）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湘环发〔2023〕31号）有关要求，同意对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黄泥湖卫生院办理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该排污口位于益阳市赫山区会龙山街道花乡路555号，污水达标后排入东侧无名小溪右岸，地理坐标为东经112°16′55.0773″、北纬28°35′05.5840″，排放方式

为间歇排放，入河方式为暗管。

二、原则同意该入河排污口设置方案，该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20.47 吨/天（年排放量不超过 7472 吨/年）。污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浓度限值为 60 毫克/升（年排放量不超过 0.4483 吨/年）、氨氮浓度限值为 15 毫克/升（年排放量不超过 0.1121 吨/年）、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限值为 20 毫克/升（年排放量不超过 0.1494 吨/年）。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相关管理制度，落实环保措施，加强对入河排污口污水的监测，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污水达标排放。强化事故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完善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配合当地水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相关河道和区域有关水资源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退水区生态环境安全。

四、你单位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的要求，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标识牌，在该排污口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确保满足监测条件，并按规定开展水质、水量监测。

五、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入河排污口试运行 3 个月后，正式投入使用前进行自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入河排污口方可投入使用。

六、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应按照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七、特殊情况下，你单位应服从我局及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入河排污限制决定。

八、该入河排污口发生改建（扩建）等情况时，应按照规定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九、国家、省级层面有新的规定文件出台，按新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